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医医院中央监护仪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九州通(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九州通（上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医医院中央监护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XWJC-G2026-0034

(2) 采购计划编号: ZC320100000202500230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BeneVision、BeneVision N15

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162210224、国械注准20173070926

生产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无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无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26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陆仟圆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无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60%; 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初步验收合格, 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项目设备全额发票, 设备试运行 3 个月后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和合同约定等问题 30 日内再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后正式验收, 合格后 30 日内再无息支付 10% 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60%。

☐ 成本补偿: 无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无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 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质保期: 设备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原厂整机质保 8 年。

(2) 履约地点: 无锡市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无锡市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使用部门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乙方应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在验收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者电话通知需方协调、安排验收工作；设备验收时，供方代表、设备原厂工程师均需到场配合需方完成验收工作。设备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须临床科室负责人、医学工程科工程师到场后进拆箱并核对配置清单，设备清单核对无误、安装完成、调试正常，对临床科室使用人员完成操作培训，初步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一年，运行稳定、再次培训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必须全部满足招标书中所列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功能要求以及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按照国家技术质量检验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该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同时要求国产产品设备到货日期距其生产日期不超过 90 个日历日（生产日期以铭牌或说明书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须完成设备初次计量检定/校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月霞
联系电话	0510-88859999	联系电话	15358007804
通信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 8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育绿 路 288 号 11 幢一层 B 区 B- 104、B106 室
邮政编码	214071	邮政编码	201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7115178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604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PGA9797
		开户名称	九州通(上海)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佳木斯路 支行
		银行账号	44948984294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合同具体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退款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①该套设备免费开放数字化接口,由乙方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重症监护系统、护理系统等)相连接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乙方须完成设备初次计量检定/校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在设备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原厂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安装、调试过程所需消耗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协助医院组织验收。如乙方原因造成的安装、调试时间延迟,乙方需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日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购买。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原厂整机质保 8 年,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如仪器(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符,或证实仪器(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初步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项目设备全额发票,设备试运行 3 个月后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和合同约定等问题 30 日内再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后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再无息支付 10% 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产品经更换后仍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等）。 ②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因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③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扣除与损失相当的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项目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维修服务 <u>10</u> 分钟内电话响应， <u>2</u>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的维修器件及维修人工费等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①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履行免费原厂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② 质保期内，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u>1</u>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保养报告或工单。 ③ 质保期内正常运行率保证在 <u>95%</u>。每年因故障停机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年以 275 个工作日计算，超过一天，顺延 <u>1</u> 天，并做合同总价的 <u>0.01</u> %/天赔偿。 ④ 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⑤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 <u>4</u> 小时内，到场时间 <u>24</u> 小时内，并储备足够的维修零配件备用。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⑥ 质保期满后，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供方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供方应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⑦ 迈瑞售后服务电话：400 700 5652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及时修理、更换、退款退货或者解除合同退还货款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出现乙方原因的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u>15</u>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